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美腾科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莱芜煤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煤智能”）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莱煤智能在前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莱芜煤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6MAD9UKXE1B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兴国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珠海南路 6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专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美腾科技持股 66%、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5 月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684
负债总额	949
资产净额	5,735
营业收入	718
净利润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系	莱煤智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且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及其他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本次拟对控股子公司莱煤智能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 3.02%、2.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美腾科技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美腾科技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柴奇志

  
史玉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